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
----	---

品牌概覽	3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	---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資料	23
--------------	----

公司資料	32
------	----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Miraculous: Tales of Ladybug & Cat Noir Miraculous™之商標屬於ZAGTOON - METHOD。© 2026 ZAGTOON－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MonsterVerse** © 2026之版權屬於傳奇影業，版權所有，不得翻印。©2026之版權屬於TOHO CO., LTD，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忍者龜** © 2026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ower Rangers** © 2026之版權屬於SCG POWER RANGERS LLC AND HASBRO。• **Godzilla x Kong: Supernova** © 2026之版權屬於傳奇影業，版權所有，不得翻印。©2026之版權屬於TOHO CO., LTD，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Dungeon Crawler Carl**：© 版權屬於Matt Dinniman and TM Veriluxx, LLC。角色由Matt Dinniman創作。• **Paris & Pups**：© 版權屬於Happy Nest Entertainment, LLC。「Paris & Pups」及標誌皆為Paris Hilton之商標。所有其他商標皆屬Happy Nest所有，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86,115	185,514
毛利	107,507	79,360
營運虧損	(26,665)	(45,2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16)	(15,517)
所得稅開支	(1,846)	(10,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662)	(25,610)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	(1.51)	(2.17)
— 攤薄	(1.51)	(2.17)
每股中期股息	—	1.00

彩星玩具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1億8,600萬元(二零二五年同期：港幣1億8,600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儘管「*Miraculous: Tales of Ladybug & Cat Noir*」、「*MonsterVerse*」及「*忍者龜*」產品的付運量有所下降，惟被「*Power Rangers*」產品系列分銷範圍的擴大所抵銷。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58%(二零二五年同期：43%)。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惠於美國關稅相關撥備撥回與退稅港幣1,200萬元以及停產產品的清貨成本略為下降。營運開支較去年增加15%，主要是由於未完成之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費用上升所致。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營運虧損港幣2,700萬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營運虧損港幣4,500萬元)。本年間其他淨收入包括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淨虧損港幣300萬元(二零二五年同期：收益港幣900萬元)及利息收入港幣1,500萬元(二零二五年同期：港幣2,100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1,800萬元(二零二五年同期：淨虧損港幣2,600萬元)。

二零二六年正成為我們另一個過渡年。「*Power Rangers*」產品系列持續擴展分銷範圍，加上「*忍者龜*」與「*MonsterVerse*」玩具產品系列持續付運，帶動了上半年業務，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繼續為業務帶來支持。我們預期秋季推出的新品牌以及配合「*Godzilla x Kong: Supernova*」電影上映而付運的首批產品將進一步帶動業務增長。儘管我們預期美國對進口關稅仍將持續以不同形式實施，對我們的長

遠盈利構成一定負面壓力，惟二零二六年至今全球貿易局勢趨於穩定，為市場帶來了喘息空間。除上半年已收取的美國關稅相關退稅之外，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我們亦再收到港幣1,100萬元的相關退稅。

品牌概覽

[Power Rangers]

去年秋季我們推出以兒童為目標客群的「**Mighty Morphin Power Rangers: Re-Ignition**」玩具產品系列，並透過YouTube、Netflix及其他娛樂平台推出全新升級內容。今年夏季將陸續推出全新的第二季動作人偶、收藏品、可組合Zords及角色扮演配件。我們正積極開發第三季的產品，其中包括更多以收藏家為目標客群的產品選擇，涵蓋更多深受歡迎的「**Power Rangers**」產品系列作品。

[哥斯拉X金剛]

「**Godzilla x Kong MonsterVerse**」系列在電影空窗期仍能維持消費者熱度。作為全球主要玩具特許權持有人，我們將繼續擴展產品系列，並加入「**MonsterVerse**」電影及電視作品中的不同角色。二零二七年將成為「**哥斯拉X金剛**」系列標誌性的一年。電影「**Godzilla x Kong: Supernova**」預計將於三月上映，而首批電影相關產品將於二零二六年底開始付運。我們透過做工精緻的人偶及全新玩具類別，為全球粉絲開創嶄新的收藏與遊玩體驗。

[Dungeon Crawler Carl]

「**Dungeon Crawler Carl**」是由作家Matt Dinniman創作的暢銷文學角色扮演遊戲系列。該系列融合了動作、諷刺與幽默元素，成功吸引了全球數以百萬計讀者與聽眾，其八套書籍及有聲書作品均曾登上《紐約時報》暢銷書榜。今年秋季，我們將在美國專門零售商推出一系列動作人偶、收藏品、毛絨玩具、角色扮演及為收藏家推出的其他周邊商品。

[Paris & Pups]

「**Paris & Pups**」是一部以全球知名人物Paris Hilton及其心愛寵物為靈感創作的原創動畫系列，透過故事為5至8歲兒童傳遞友誼、自我表達、善良及想像力等價值。受該系列啟發下，我們將於今年秋季推出「**Paris & Pups**」玩具產品系列，包含時尚玩偶、玩具套裝、互動毛絨玩具、收藏品及可穿戴配飾，將品牌所主張的創意、友誼、音樂與可收藏玩意等元素融入產品中。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八)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23,861	186,115	185,514
銷售成本		(10,078)	(78,608)	(106,154)
毛利		13,783	107,507	79,360
市場推廣及許可費用		(7,028)	(54,819)	(47,6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78)	(17,771)	(15,629)
行政費用		(7,895)	(61,582)	(61,415)
營運虧損		(3,418)	(26,665)	(45,293)
其他收入淨額	四	1,554	12,124	30,718
融資成本		(163)	(1,275)	(9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五	(2,027)	(15,816)	(15,517)
所得稅開支	六	(237)	(1,846)	(10,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及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		(2,264)	(17,662)	(25,610)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八			
基本		(0.19)	(1.51)	(2.17)
攤薄		(0.19)	(1.51)	(2.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八)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九	534	4,168	4,532
使用權資產		2,286	17,830	15,706
遞延稅項資產		3,288	25,644	21,392
		<u>6,108</u>	<u>47,642</u>	<u>41,630</u>
流動資產				
存貨		6,372	49,705	27,419
應收貿易賬項	十	5,528	43,115	108,405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十一	6,407	49,973	49,354
可退回稅項		24	186	22,2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324	96,129	94,87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8,240	1,000,273	969,387
		<u>158,895</u>	<u>1,239,381</u>	<u>1,271,6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十二	7,610	59,355	36,21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十三	12,590	98,206	106,829
撥備		4,677	36,479	39,579
租賃負債		861	6,714	6,421
應繳稅項		1,125	8,778	10,154
		<u>26,863</u>	<u>209,532</u>	<u>199,1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032</u>	<u>1,029,849</u>	<u>1,072,4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140</u>	<u>1,077,491</u>	<u>1,114,10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79	11,537	9,694
長期服務金負債		198	1,542	1,451
		<u>1,677</u>	<u>13,079</u>	<u>11,145</u>
資產淨值		<u>136,463</u>	<u>1,064,412</u>	<u>1,102,960</u>
權益				
股本	十四·一	1,472	11,484	11,800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十四·二	-	-	-
儲備		134,991	1,052,928	1,091,160
權益總額		<u>136,463</u>	<u>1,064,412</u>	<u>1,102,96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八)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53	30,836	33,782
已付海外稅項	(958)	(7,472)	—
已退香港稅項	2,827	22,050	—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822	45,414	33,78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	(8)	(3,776)
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77)	(7,621)	(4,021)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415	3,236	15,459
已收利息	1,917	14,951	21,149
已收股息	38	300	237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及庫務			
票據(增加)/減少	(3,864)	(30,142)	137,55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72)	(19,284)	166,605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70,800)
購回本公司股份	(2,678)	(20,886)	—
支付租賃負債	(577)	(4,500)	(4,894)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	(1,680)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255)	(25,386)	(77,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95	744	123,0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112	695,075	567,46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207	695,819	690,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128,240	1,000,273	1,028,781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112,070)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務票據	(39,033)	(304,454)	(226,232)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207	695,819	690,4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800	-	344	416	38,285	4,346	6,167	1,139,764
期間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25,610)
購股特權計劃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77)	77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	1,740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680)	-	-	-	-	-	(1,680)
已付二零二四年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	(35,400)
已付二零二四年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35,4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680)	-	-	-	-	1,663	(70,72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800	(1,680)	344	416	38,285	4,346	7,830	1,104,772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1,800	-	344	-	416	38,285	4,346	5,586
期間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17,662)
購回本公司股份	(316)	-	(344)	(5,864)	316	-	-	(14,678)
購股特權計劃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92)	92
與擁有人之交易	(316)	-	(344)	(5,864)	316	-	(92)	(14,58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84	-	-	(5,864)	732	38,285	4,346	5,494
								1,009,935
								1,064,41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三、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單獨分析呈列。

收入指銷售玩具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三·一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54	–	10,286	12,351
美洲				
– 美國	142,024	131,459	6,118	1,709
– 其他地區	8,625	20,217	–	–
歐洲	29,291	31,351	5,594	6,178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5,816	2,487	–	–
其他	305	–	–	–
	186,061	185,514	11,712	7,887
	186,115	185,514	21,998	20,238

三·二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二名(二零二五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約為港幣76,348,000元及港幣42,572,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56,572,000元、港幣51,054,000元及港幣24,014,000元)。

四、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未變現	(3,212)	10,148
－已變現	85	(1,139)
利息收入	14,951	21,149
股息收入	300	237
其他	—	323
	<u>12,124</u>	<u>30,718</u>

五、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0,332	90,999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15,563	14,946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27,851	25,849
董事及僱員薪酬	38,482	35,357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2	294
－使用權資產	4,131	4,24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2	2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6)	398

六、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由於本期間產生稅務虧損或有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附屬公司的海外稅項按相關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6,097	7,578
	<u>6,097</u>	<u>7,57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251)	2,515
	<u>(4,251)</u>	<u>2,515</u>
所得稅開支	<u>1,846</u>	<u>10,093</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124,16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256,000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七、股息

七·一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二五年：1港仙)	—	11,800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股份之股息(附註(i))	—	(30)
	<u>—</u>	<u>11,770</u>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無論是以公司名義或是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並不會就此收到任何中期股息。

附註：

- (i) 由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及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確認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作為權益項下的扣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之股息已從股息總額中扣減。

七·二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二五年：3港仙)	—	35,40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二五年：3港仙)	—	35,400
	<u>—</u>	<u>35,400</u>
	<u>—</u>	<u>70,800</u>

八、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7,662,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5,61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69,495,000股（二零二五年：1,178,657,000股）（不包括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的任何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i)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及(ii)被視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該等股份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

九、物業、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532
添置	8
折舊	(37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16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66
添置	3,776
折舊	(29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148
添置	732
折舊	(3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532

十、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79,457	140,842
減：客戶折扣撥備	(36,342)	(32,437)
	43,115	108,405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二零二五年：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36,828	73,490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5,640	33,485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472	1,083
一百八十天以上	175	347
	<u>43,115</u>	<u>108,405</u>

十一、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附註(i))	38,664	37,880
預付模具和生產線工具開支	6,514	3,531
預付營銷開支	801	5,134
其他預付開支、已付按金及應收賬項	3,994	2,809
	<u>49,973</u>	<u>49,354</u>

附註：

- (i) 該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可由本集團用於抵銷日後銷售特許玩具產品應付玩具特許權授予人之未來特許權使用費。

十二、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59,052	34,45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23	1,363
六十天以上	80	396
	<u>59,355</u>	<u>36,214</u>

十三、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玩具分銷商的採購承諾保證金	5,805	6,069
— 預收銷售按金	11,199	7,513
應計之產品研發、銷售、市場推廣、 許可及分銷費用	12,753	20,436
應計之特許權使用費	57,325	58,591
應計之董事及員工薪酬	5,306	6,281
應付預扣稅	3,474	4,687
應計之行政費用及專業費用	2,344	3,252
	<u>98,206</u>	<u>106,829</u>

十四、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十四、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u>1,180,000,000</u> <u>(31,580,000)</u>	<u>11,800</u> <u>(316)</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48,420,000</u>	<u>11,48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3,828,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每股面值 港幣元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之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所支付之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所支付之 總價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	0.01	2,244,000	0.430	0.395	941
二零二六年四月	0.01	9,576,000	0.490	0.430	4,521
二零二六年五月	0.01	18,020,000	0.490	0.465	8,718
二零二六年六月	0.01	13,988,000	0.490	0.470	6,705

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回購且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註銷的12,248,000股外，上述所有回購股份均於期內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從股份溢價賬或滾存溢利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從滾存溢利中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已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十四、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6,000,000)	(3,457)
歸屬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6,000,000	3,457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本期間內並無未歸屬股份，因此亦無股份獎勵失效或予以註銷。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十五、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計量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8,055	—	—	8,055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88,074	—	—	88,074
	<u>96,129</u>	<u>—</u>	<u>—</u>	<u>96,12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1,213	—	—	11,213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83,658	—	—	83,658
	<u>94,871</u>	<u>—</u>	<u>—</u>	<u>94,871</u>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十五、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十六、承擔

十六、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152	61,893
第二至第五年	35,841	67,431
	<u>96,993</u>	<u>129,324</u>

十六、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已承諾租約已開始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

十七、關連人士交易

十七一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Bagnols Limited、 Belmont Limited及Great Westwood Limited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u>2,940</u>	<u>3,011</u>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新租賃。上文所列示金額指期內已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現金。

十七二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外，於期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交易。

十八、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十九、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準則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屬強制要求，並允許提前採用。然而，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未提前採用任何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

以下內容就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之資料進行更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對其他準則作出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引入新規定，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新增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加強對資訊彙總與拆分的要求，以及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淨利潤或虧損，惟預期將影響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的呈列方式。本集團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預期影響評估概述如下。

(a) 綜合收益表的結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實體須在綜合收益表中將收入及開支分類至指定類別，包括營運、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別。該準則亦規定，實體須呈列兩個新界定小計項目，即「營運溢利或虧損」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的溢利或虧損」。本集團預期綜合收益表將出現以下變動：

- 營運類別將繼續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玩具業務)之業績。因此，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與開支將呈列於營運類別內；
- 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及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淨收益或虧損目前皆列示於其他收入淨額項下，預期將歸類至投資類別；
- 本集團現時的融資成本(即租賃負債利息)將歸類至融資類別。另一方面，預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手續費將歸類於營運類別；
- 本集團目前按職能呈列營運開支。本集團正評估其現行呈列方式是否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提供最具參考價值之營運開支結構性概要。若本集團繼續按職能呈列營運開支，則有關若干按性質劃分之特定開支資料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單一項附註提供。

(b)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指在財務報表以外的公開溝通文件中使用的收入及開支小計項目，用以向使用者傳達管理層對財務表現的看法。根據本集團的評估，目前並未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新聞稿中呈報任何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倘本集團日後呈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則須於財務報表內以單一附註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之特定資料。

(c) 彙總與拆分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於財務報表(包括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如何彙總資訊提供更詳盡的原則。該準則亦就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於附註中披露的項目之標示及描述提供指引。

本集團一直按照項目之相似及不同特徵，貫徹應用項目彙總與拆分原則。本集團亦正評估目前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標示為「其他」之項目，並預期在重要資訊可能因此被掩蓋的情況下，採用更具資訊性的標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包括在採用間接方法呈列營運現金流量時，須將新界定之「營運溢利或虧損」小計項目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以及取消對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權。

隨著本集團持續評估新規定，並在首次應用日期前敲定其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變動。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通常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43,11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405,000元)及存貨為港幣49,70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419,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5.9，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4。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000,27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9,387,000元)，其中港幣966,32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6,889,000元)以美元計值，餘下金額主要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的庫務投資為港幣96,12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871,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7.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港幣8,05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13,000元)及海外上市證券港幣88,07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658,000元)。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概無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7%。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7.2%，包括NVIDIA Corporation (NVDA.US)、Alphabet Inc. (GOOG.US)、Amazon.com, Inc. (AMZN.US)、The Walt Disney Company (DIS.US)、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S.US)、Microsoft Corporation (MSFT.US)、Netflix, Inc. (NFLX.US)、Apple Inc. (AAPL.US)、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988.HK)。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元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長期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有所影響。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共有71名僱員。

本期間的薪酬政策與最近期公佈之年報所述相比並無重大轉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a)肯定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條件和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維持生效十年，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八日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特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11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40%）（「計劃授權限額」）。於該計劃授權限額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上限（即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不超過59,000,000股股份，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0%）。於十二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的股份，連同根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購股特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及(ii)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

期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期內，概無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於期初及期末均無未歸屬股份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亦無任何股份以信託形式持有。於期初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仍為118,000,000股股份（其中59,000,000股股份於期初及期末可供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購股特權計劃

下表所列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特權及其於期內的變動詳情，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D2第10段須予披露：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i>港幣</i>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歸屬/ 行使期 及備註 <i>(附註)</i>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二零一八年計劃								
本公司董事								
陳光輝 主席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2,000,000	-	-	-	2,000,000	(1)
陳凱倫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	-	-	1,000,000	(1)
陳光強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	-	-	1,000,000	(1)
陳偉恒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	-	-	1,000,000	(1)
持續合約之僱員參與者， 不包括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8,964,000	-	-	300,000	8,664,000	(1)
其他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顧問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4,780,000	-	-	-	4,780,000	(1)
總計			18,744,000	-	-	300,000	18,444,000	

附註：

- (1) 分為四期(每期涵蓋相關購股特權四分之一)，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可行使。

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特權獲授予、行使或註銷。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下已授出未行使購股特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8,444,000股。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期初及期末概無可供授出之購股特權。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且概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特權。在其他方面，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規定在必要範圍內仍然完全有效，以使其終止前授出或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規則可能規定的購股特權得以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特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授出之購股特權及股份獎勵，而有可能發行之彩星玩具股份總數為18,444,000股，約佔彩星玩具於本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即1,148,420,000股)的1.61%。

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期內，本公司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概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特權或股份獎勵而持有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光輝	個人	3,274,000股普通股	0.29%
葉樹榮	個人	2,487,026股普通股	0.22%
陳偉恒	個人	1,820,000股普通股	0.16%
俞漢度	個人	1,241,600股普通股	0.1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陳光輝	個人	2,000,000份購股特權	2,000,000股	0.17%
陳凱倫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9%
陳光強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9%
陳偉恒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	0.09%

於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光輝	個人	104,000,000股普通股	5.03%
陳凱倫	個人	28,000,000股普通股	1.35%
陳光強	個人	2,600,000股普通股	0.13%
葉樹榮	個人	3,320,800股普通股	0.16%
陳偉恒	個人	160,000股普通股	0.01%
俞漢度	個人	5,700,000股普通股	0.28%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有關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於上文「購股特權計劃」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附註(i))	660,000,000股普通股	57.47%
TGC Assets Limited	公司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660,000,000股普通股	57.47%
彩星集團	公司(附註(iii))	600,000,000股普通股	52.24%
PI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附註(iii))	600,000,000股普通股	52.24%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iii))	600,000,000股普通股	52.24%
PIL Toy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普通股	52.24%
Edward A. COLLERY	公司(附註(iv)及附註(vi))	70,800,001股普通股	6.16%
Peter M. COLLERY	公司(附註(v)及附註(vi))	70,800,001股普通股	6.16%
Part V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附註(iv))	70,404,000股普通股	6.13%
Pelham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實益擁有人	70,404,000股普通股	6.13%

附註：

- (i)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被視作於TGC擁有權益之合共6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TGC直接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53.84%股權，故其亦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PIL Management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Part V Capital Management, LLC(「Part V」)由Edward A. Collery先生(「Edward Collery先生」)全資控制。Part V為Pelham Investment Partners, LP(「Pelham」)的普通合夥人。因此，Edward Collery先生及Part V被視為於Pelham擁有權益之70,4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Peter M. Collery先生(「Peter Collery先生」)為Pelham出資超過三分之一之有限合夥人，因此，彼被視為於Pelham擁有權益之70,4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就SC Fund Management LLC Profit Sharing Plan(「SC Fund Management」)而言，Edward Collery先生作為受益人，以及Peter Collery先生作為受託人，均被視為於SC Fund Management所持有之本公司396,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0,886,000元於聯交所每股港幣0.395元至港幣0.490元的價格回購了43,82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有關回購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十四·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除以下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俞漢度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辭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股東資料

本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本中期報告之印刷本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服務一欄載列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之詳細安排。

董事會代表
陳光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

陳光輝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凱倫 (執行董事)
陳光強 (執行董事)
葉樹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恒 (執行董事)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3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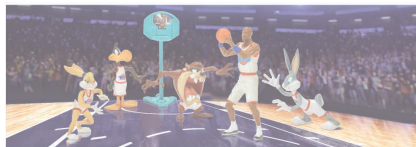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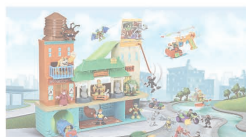
網址

www.playmatestoys.com



Celebrating 60 Years of Play!

Since 1966, the joy of play has inspired everything we do...
and it wouldn't have been possible without the
incredible support of our friends and partners.
Thank you for growing with Playmates!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www.playmatestoy.com